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二四年七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普林特”、“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澳普林特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澳普林特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本推荐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

一、东兴证券与澳普林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东兴证券与澳普林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东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澳普林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澳普林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东兴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澳普林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澳普林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东兴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澳普林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东兴证券与澳普林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兴证券推荐澳普林特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澳普林特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澳普林特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主办券商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本项目之前，本项目已经通过主办券商内部审核程序，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项目组按照《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立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履行了内部立项程序。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一）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2024年5月21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2、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于2024年5月22日、业务部门负责人于2024年5月22日对立

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利益冲突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表明确意见。

4、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5、立项小组审议和表决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当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4 年 5 月 30 日，立项小组完成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立项表决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陈颖慕、沙金、李频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照相；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

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初审工作并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兴证券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东兴证券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2、问核程序

2024 年 7 月 15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

3、内核会议审议

经复核或问核后，内核管理部认为已达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内核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委员。

2024年7月23日，内核管理部召开内核会议对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2024年7月24日，内核表决通过，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不同意。

主办券商内核会议同意以下事项：

- (1) 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澳普林特进行了尽职调查；
- (2) 澳普林特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 澳普林特符合挂牌条件；
- (4) 同意推荐澳普林特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澳普林特的尽职调查，东兴证券认为澳普林特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等。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东兴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东兴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澳普林特的尽职调查，东兴证券认为澳普林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澳普林特前身澳普林特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成立。2020 年 9 月 30 日，

澳普林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8 号”《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澳普林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1,595,441.24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720 号”《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所涉及的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澳普林特有限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1,966.94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澳普林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澳普林特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币 171,595,441.24 元为基准，按 1:0.4567 比例折股为 7,837.374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其在澳普林特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0 年 11 月 8 日，澳普林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2020 年 11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8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71,595,441.24 元，均系以澳普林特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中 7,837.374 万元作为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93,221,701.24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18 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澳普林特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7949967343）。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 7,837.374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

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公司各股东自行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 24 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制造企业。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各类可穿戴电子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上。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108 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66.08 万元、25,522.35 万元和 9,536.5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7%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6.39 万元、1,589.54 万元和 1,579.85 万元。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7 月，澳普林特与东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兴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

导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澳普林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澳普林特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6 年 12 月 28 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股东访谈记录、公司历史被代持股东的访谈记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增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的主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项目组对澳普林特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确认澳普林特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108 号）。

经项目组对澳普林特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审慎核查，确认

澳普林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澳普林特本次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财务报表截止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制造企业。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各类可穿戴电子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上。公司常年深耕于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形成了以“诚实守信、科技创新、精致质量、传递价值”为核心的企业文化，锻炼出了能征善战、攻坚克难的精干队伍，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及快捷的需求响应，积累了一大批稳定、优质的客户。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三星视界、京东方、中国台湾航电、瑞声科技等，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联想等品牌的手机，Garmin 智能手表，超思电子的便携式血氧仪等各类电子设备中。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108 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66.08 万元、25,522.35 万元和 9,536.5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7%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项目组查阅了澳普林特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经营情况，确认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资产独立

项目组查阅了澳普林特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澳普林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持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混同的情况。

4、财务独立

澳普林特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机构独立

澳普林特设立有独立的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108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9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6.39 万元、1,589.54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触控结构性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各类可穿戴电子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上。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类代码：C398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分类代码：1711111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类代码：C3985）。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79%、67.49%和81.25%，其中，公司对三星视界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1.50%、32.96%和64.26%。未来几年，若公司未能通过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的持续性考核，或者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未能通过终端品牌商的持续性考核，或者行业景气度下降，则公司有可能出现来自重要客户订单减少的不利局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晓明，直接持有公司5.79%股份，通过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控制公司88.37%股份，与股东曹桂萌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不利影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三）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订单需求的增长，公司因产能有限、生产用工紧张以及集中有限资源生产附加值更高的产品等原因，将部分低附加值的产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466.03万元、1,092.52万元和308.77万元。未来如果外协供应商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加工的需求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或生产进度，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国际经营环境变动和全球产业转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联想、Garmin等终端品牌。依托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完备的制造业产业配套资源以及较低人力成本优势，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基地之一。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际地缘冲突的影响，并且随着中国人力成本优势的逐步减弱，全球产业链出现从中国向越南、印度等其他国家转移的情况。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关税上升、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使得产品出口成本进一步增加，或者产业链升级缓慢从而无法抵消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则存在终端品牌将产业链向越南、印度等其他国家进一步转移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直接客户的维护等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公司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70%、32.76%和37.0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受大型下游客户生产计划的影响。自2021年以来，笔记本电脑、智慧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增速有所放缓，市场同类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持续加强成本管理，进而影响上游供应商盈利能力。

公司毛利率受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市场波动、竞争对手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同时受到产品结构和产品生命周期、生产工艺、人

力成本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62.76 万元、8,370.74 万元及 6,689.34 万元，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集中在 1 年以内，但若债务人经营及财务情况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248.61 万元、13,491.47 万元和 7,202.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4%、52.86% 和 75.52%。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外销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外销收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培训情况

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期间，通过召开协调会、发放学习材料、组织学习等方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经过项目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澳普林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澳普林特电子	3,972.00	50.6802
2	创梦咨询	2,500.00	31.8984
3	曹桂萌	783.7374	10.0000
4	曹晓明	453.6366	5.7881
5	朱嘉	78.00	0.9952
6	陆斐岚	50.00	0.6380
合计		7,837.3740	100.0000

澳普林特股东中存在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各法人股东调查表、网络查询其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方式对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澳普林特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东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东兴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东兴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

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澳普林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主要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多方面开展详细尽调，通过对董监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网络核查、银行流水核查、行业报告研究、实地查看生产场地、函证以及征询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公司关键业务资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公司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和财务风险、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行等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澳普林特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东兴证券同意推荐澳普林特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